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

公告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0 日

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
傳真：(03)8224827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花檢熙辛 109 執沒 417 字第 957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9 年執沒字第 417 號賭博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電腦主機 1 組		台	1	均不詳
電腦主機 1 組		台	1	均不詳
電腦主機 1 組		台	1	均不詳
電腦主機 1 組		台	1	均不詳
電腦主機 1 組		台	1	均不詳
電腦主機 1 組		台	1	均不詳
數據機		台	1	均不詳
數據機		台	1	均不詳
數據機		台	1	均不詳
數據機		台	1	均不詳
數據機		台	1	均不詳
筆記本		本	1	均不詳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，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 (108 年度保管字第 383 號編號 8、13、15、17、19、23、28、29、

30、31、32、33)、本署執行科

檢察長 蔡宗熙

檢察官 陳佩芬 決行